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爲提供訊息之目的,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獲中國證監會並購重組委 審核通過及恢復買賣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此外,重組須遵照(其中包括)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進行,因爲其中涉及(i)申請清洗豁免及(ii)股份回購。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 2014年 10月 27日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第 15、19 及 22 頁所披露,就重組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是各項交易協議生效的條件之一。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通知,本公司「重大資產出售、股份回購、股份發行與資產收購、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的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2014 年第 71 次工作會議審核並獲無條件通過。本公司目前預計,重組(包括股份回購)將於 2014 年年底前完成。

本公司 H 股股份已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H 股股份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 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南京,201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爲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 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 獨立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身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的任何陳並產生誤導。